辽宁省保健食品*示范店*销售专区设置与标示指南(3-2高货架、3-3组合货架)

a+e



3-2 高货架

1 总体要求: 与矮货架一致。

2 高货架标示要求:

同矮货架。其中

- **a 标志牌**应在高货架顶端、立面;
- b 诚信码、c 特别提示、d 承诺书 应直立、固定在货架外立面 1.4—1.8 米处,横向或纵向紧密排列。不应有商 品遮挡。
- **e 警示语**应印制在 **a 标志牌** "保健食品"四字下方。
- **f 资料盒(袋)**应直立放在货架内 部适当位置或货架附近,也可通过**报刊** 架陈列在货架附近,便于消费者取阅。

3 高低组合货架标示要求:

- a 标志牌应在高货架顶端、立面;
- b 诚信码、c 特别提示、d 承诺书 应直立、固定、横向紧密排列在前排低 货柜上面。不应有商品遮挡。b、c、d 也可按 3-2 高货架 方式设立,但应适 当放大,以保证消费者在柜台前选购时 能看得清、用得上。
- **e 警示语**应印制在 **a 标志牌**"保健食品"四字下方。
- **f 资料盒(袋)**应直立放在货柜上 面适当位置或货柜附近,也可通过**报刊** 架陈列在货架附近,便于消费者取阅。 具体规格可适当调整。

4 诚信店要求:

参照矮货架标示要求执行。

除**a标志牌**外,展区面积小的, 其他公示项目可紧邻放于货架、组合架 外合适位置,方便消费者查阅。 a+e



3-3 前后高低组合货架